

#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

## 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热词: 校园足球 两学一做 教师风采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专栏

信息名称: 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

信息索引: 360A11-04-2017-0005-1 生成日期: 2017-04-26

发文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文字号: 教督〔2017〕6号 信息类别: 教育综合管理

内容概述: 教育部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

## 教育部文件

教督〔2017〕6号

### 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育督导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育督导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48号）和《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引导各地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向着更高水平推进，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经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同意，决定建立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制度，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督导评估认定工作。为此，制定了《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本办法要求，积极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的督导评估工作。

2017年4月19日发文



教育部政府门户网站  
www.moe.gov.cn

2017年5月23日新闻发布会

1. 为什么研制《办法》
2. 《办法》的研制与起草工作概述
3. 《办法》制定的依据与思路
4. 评估内容与标准
5. 评估程序与结果运用

# 1. 为什么研制《办法》

- ◆ 研制《办法》背景
- ◆ 目的与意义

# 研制《办法》背景

- ◆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面临新要求

《义务教育法》《国家规划纲要》《国家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法律规定和发展任务。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面临新要求。进一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满足广大人民群众“上好学”的现实需求，已经成为各级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任务。

- ◆ 推进“促进公平、提高质量”两大战略主题，需要破解的新的目标任务

国务院于2012年、2016年印发了《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了目标任务和明确要求。

- ◆ 巩固基本均衡发展成果，实现优质均衡发展，已经成为新的紧迫任务

截至2016年底，全国已有1824个县（市、区）通过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国家认定。

## 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通过情况

年份	通过县数
2013年底	293
2014年底	464
2015年底	545
2016年底	522
合计	1824

全部通过的省份：上海、北京、江苏、浙江、天津、福建、广东

# 目的与意义

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进一步缩小义务教育城乡、校际差距，整体提高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水平和教育质量。

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是巩固完善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估制度的又一项重要举措。是对基本均衡的全面查遗补缺，全面提档升级：基本均衡达标结果，与群众满意相差不多尚远（达标标准低，薄弱环节多，热点问题没有解决，满意度没有一票否决）

## 2. 《办法》的研制与起草工作概述

- ◆设计指标体系
- ◆制定评价标准
- ◆征求意见

《办法》于2017年3月20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第4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 设计指标体系

- 政策文献梳理
- 实地调研
- 构建体系以教育质量为核心，筛选出与质量相关度较高的各项指标。

## 制定评价标准

- 运用2014、2015年两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对2015年底前通过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的1302个县进行测算。
- 与国家、有关部委制定的相关办学标准进行对应
- 在测算的基础上，二次优选指标，保证指标的有效性、可操作性。

## 征求意见

- 专家咨询会：十几次组织专家反复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专家包括了教育科研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督导部门，包括国家督学、全国中小学教育督导评估专家、校长、教师等，涉及十几年省（区、市）。
- 两次以书面形式征求了32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部内有关司局的意见，教育部领导亲自主持召开了专题研讨会，就《办法》现场征求意见。

### 3. 《办法》研制的依据与思路

- 《办法》研制的依据
- 《办法》研制的思路

研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 研制思路：

指明新时期义务教育发展的工作重点和方向。引领教育行政部门把握方向，聚焦质量，真正把工作重心转移到师资素质提升、课程教学改革、学生全面发展上。在不断完善教育政策和提升保障水平的基础上，切实缩小县域义务教育城乡和校际差距，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学”的现实需求。

- ◆ 聚焦教育质量。
- ◆ 关注薄弱环节。
- ◆ 回应社会关切。

## 四、评估内容与标准

- ◆ 评估内容
- ◆ 评估标准

# 《办法》特点

新指标	骨干教师配备、体音美专任教师配备、网络多媒体教室配备、城乡义务教育四“统一”、不足100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公用经费、城区和县镇公办学校就近入学比例、设施设备利用率、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课程开齐开足率、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等
高标准	差异系数上进一步提高标准，从严掌握，小学、初中综合差异系数，分别由原来的0.65、0.55，提高到0.50、0.45。 其他各项指标的标准要求，也从原有基础上有所提高。
新方法	对设定的7项指标作了“两维评估”，既要求各项指标的校际差异系数都要达标，也要求各项指标的水平值也要达标，以体现“高水平、高均衡”的“两维要求”。 在水平值的评估中，要求各所学校“校校达标”，以体现“办好每一所学校”的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宗旨。
重质量	将“教育质量”作为一个独立的部分，设计了9项指标，加重了对“质量”评估的权重。 资源配置、政府保障两部分指标，都是强调与提高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相关性。 采用了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指标，强化了指标体系对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水平的关注，提高了质量评估权重和权威性。

# 优质均衡与基本均衡对比

	基本均衡	优质均衡
参评条件	省定标准	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认定三年以上； 基本均衡发展认定后年度监测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教学点	不纳入考核	50人以上教学点纳入考核
社会认可度	参考	85%以上
不予认定情况	五个“一票否决”“一个挂钩”： 未完成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任务；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不达标； 三个增长近三年中有两年存在不达标情况；教育系统存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与严重违纪违规事件。 与当地小升初情况挂钩。	六个“一票否决”： 存在以考试方式招生； 存在违规择校行为； 存在重点学校或重点班； 存在“有编不补”或长期聘用编外教师的情况； 教育系统存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违纪违规事件； 有弄虚作假行为。

评价标准：

各项指标标准是在梳理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基础上，结合目前全国现状的数据分析而提出的。



## 5. 评估程序与结果运用

按照“县级自评、市级复核、省级评估、国家认定”的工作程序进行。

省级教育督导机构对申请评估认定的县进行督导评估。评估前向社会公告，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通过省级督导评估的县，由各省（区、市）报送教育部申请审核认定。

教育部对各省（区、市）报送的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需要组织实地检查。

教育部将根据审核结果，提请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进行认定并予以公布。

规定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结果，是上级人民政府对县级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教育发展水平综合评估的重要依据。

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监测复查结果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县，由教育部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进行问责；对连续两年下滑的县，将撤销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称号。

# 义务教育均衡没有终点.....



欢迎批评指正！